

个人信息保护要织密法网

□胡云红 宋天一

信息保护的“门槛”。

完善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的前提条件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所必备的内容，其核心是“知情—同意”规则。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如果本人知情且同意，则可收集、处理该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但出于利益衡量和现实考量，通常会对该规则作出例外的限制，即无需通过本人知情同意就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此次草案采取了“列举+兜底条款”的方式，列举了六种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还可考虑通过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条件，防止出现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问题。

细化个人信息“通知—删除”规则。“通知—删除”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常用的立法技术和规则类型，指在满足一定条件后，主体有权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删除其个人信息。草案列举了五种情形，构建了“通知—删除”规则。但删除义务的履行标准还应当细化，例如，可以在“通知—删除”规则中增加“毫不迟延地停止使用”的履行标准，即在查明请求成立时，应在必要的限度内纠正违规行为且毫不迟延地停止使用其持有的个人信息。细化“通知—删除”规则的标准和例外规定有利于平等保护双方权益，丰富矛盾纠纷解决方式，节约个人信息保护成本。

强化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别保护。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别保护是此次草案的一大特色。“人脸识别”技术所涉的自然人面部的生物特征信息就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具有更严重的危害性，因此较一般个人信息而言应得到更为全面的严格保护。接下来，在有关配套法规中，应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进行更加详细的规定，将“特别保护”体现在更严格的获取前提、更严格的向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严格的法律责任、更严格的合法证明标准等内容上。

完备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无救济则无权利。检验信息保护规则有效性的关键在于，违法行为是否能够得到及时查处，权利受损者能否得到及时、充分的法律救济。这里涉及多个主体、多种责任，对于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侵权行为，采取的是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并重，私人诉讼与公益诉讼兼具的综合法律责任体系。一方面，法律责任的规定必须具有足够的震慑力，即法律通过大幅提高罚款金额，增加企业的违法违规成本，促使企业建立良好的内部数据合规体系。另一方面，不能给司法留有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否则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因此，在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的时候，要及时出台相应的法律解释，为实践提供具体指引，确保司法执法公平公正。

注重刑法、民法典、诉讼法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互动。出于立法传统的考量，草案主要规定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处罚，有关犯罪规定在刑法中，有关民事法律责任主要规定在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诉讼程序则规定在诉讼法中。采取这种立法例必须要注重刑法、民法典及有关诉讼法同个人信息保护法之间的互动，及时进行有关规范的立、改、释、废工作，发挥不同法律规范的特点，良性互动协力促进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理，当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事项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法律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从而使各部法律各司其职，又有效衔接。

国家赔偿制度：当赔则赔 把好事办好

□王 琦

万分之一的错案，对当事人来说也是百分之百的不公平。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纠正了一批冤错案件，而这些案件的背后，都涉及一个制度，那就是国家赔偿制度。

国家赔偿制度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存在过错等原因造成的损害给予受害人赔偿的制度，其基本理念是“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体现的是国家公正执法、司法的基本态度，是法律对蒙冤者的真诚抚慰。今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回应了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权利保障要求，进一步贯彻了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总结了各级人民法院在国家赔偿审判过程中探索出的有益经验，是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新发展。

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是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原则性规定。但关于赔偿的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则未细化。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国家赔偿法律制度循序渐进地完善。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1990年实施的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1995年1月1日起，国家赔偿法正式施行，这标志着国家赔偿制度正式确立。

此后，国家赔偿法先后有过两次修正。经过这两次修正，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等问题均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尤其是精神损害赔偿也被纳入了赔偿范畴。国家赔偿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的过程，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以清除害群之马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要加大力度，提高线索核查的精准性，真正查深查透，没问题的及时澄清正名，有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要建立组织查处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衔接机制，盯住“有黑无伞”“黑大伞小”涉黑涉恶案件和其他重点案件，强化纪法协同，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开展重点案件倒查，对“保护伞”“关系网”和腐败问题再杀一个回马枪。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把好事做实、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既不拔高也不降格，确保每个案件都办成铁案，是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坚持以政策攻心、以法纪攻坚，既要以“自查从宽”来引导，对那些主动自查、主动坦白、真心悔过的干警，依纪依法给予从轻、减轻处分；又要以“被查从严”来倒逼，对那些拒不主动交代问题的违纪违法干警，加大组织查处力度，依纪依法从严处理，真正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的目的。

整治顽瘴痼疾，实现自我革新。整治顽瘴痼疾是破除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堵点难点的关键举措，是教育整顿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复杂任务。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顽固性、典型性顽瘴痼疾，突出表现为六个方面：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二是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三是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四是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五是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六是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这“六大顽瘴痼疾”，禁而不断、危害性大，严重伤害执法司法公信力，务必重点整治、标本兼治。要坚持存量与控增量齐抓，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加以整治，确保既有立竿见影的实效、又有抓源治本的长效。要全面排查顽瘴痼疾，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要求。要深刻剖析产生顽瘴痼疾的原因，对症下药、分类整治，一项一项抓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要强化左右协同解决；对地方难以解决的共性问题，要强化上下联动解决。要坚持开门整顿，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以整治成效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弘扬英模精神，实现自我提高。弘

念。第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在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酌定（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为35%以下），具有后果特别严重等情形可以在50%以上酌定。赔偿标准的适当提高，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进一步深化。第三，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明确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这两种责任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同时明确了具体履行方式的协商以及决定的作出。这样的规定既参考了民法典的规定，也结合了国家赔偿的审判经验，既体现了法律适用的精细化，也是对审判经验的提炼与肯定。第四，指引公民按照诉讼经济的要求，对精神损害赔偿的申请，应在申请人身权国家赔偿时一并进行。在保护当事人请求权的同时，确保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是我国司法机关为了赔偿案件法律适用的统一、更好地实现人权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充分体现了对法治精神和法律原则的尊重。

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在实践中不断走向成熟，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问题的焦点主要在于我国国家赔偿的范围还有待拓展。就行政赔偿而言，首先，损害范围有待拓展。目前仅限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的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损害，而对诸如受教育权、政治权利等其他实体权利以及一些重要的程序性权利则被排除在外，与当前的民主法治要求不相适应。其次，侵权行为范围有待拓展。一方面，目前的赔偿范围仅限于具体行政行为和事实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为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没有被纳入赔偿范围。行政机关以抽象行政行为之名行具体行政行为之实的现象依然存在，会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应将其纳入行政赔偿的范围；另

一方面，合法但不当的自由裁量行政行为为也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于严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合乎情理要求的自由裁量行为为也应纳入行政赔偿范围之中。就刑事赔偿而言，首先，侵权行为范围有待扩展。目前的赔偿以“无罪”为前提，而只要受害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即便刑事司法过程中存在违法或错误的情形，如超期羁押、轻罪重判、免于刑事处罚或者罪名判处有误等，还无法进行赔偿。另外，赔偿以“羁押”为前提，只要没有对无罪受害人进行羁押，即便对其进行了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刑事强制措施，或判处了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也无法进行赔偿。其次，刑事赔偿请求人范围有待扩展。赔偿请求人局限于刑事被追诉人，应当考虑将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非刑事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损害的赔偿也纳入法律之中。

在“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理念指导下，我国国家赔偿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国家赔偿范围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和社会发展的程度，也是衡量法治完善程度的重要标尺。应当在现有法律原则之下，合理拓展赔偿范围，条件成熟时将那些在司法实践中达成普遍共识的行为类型纳入法律明确列举的赔偿范围中，并结合经济社会的发展适当提高赔偿标准。另一方面，应当处理好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国家救助制度的关系，处理好行政赔偿、刑事赔偿、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关系，在具体的制度机理上不断细化完善，全面提升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的发展质效，更好地发挥国家赔偿制度平冤理直、重塑正义的作用。



近日，我国“人脸识别第一案”随着二审的宣判落下帷幕，但个人信息保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在科学技术进步和个人信息安全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需要法律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法。我国民法典虽然将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益进行保护，并将“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信息作为个人信息的典型，但由于其调整对象和调整方式等原因，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还需要其他法律进行细化和专门保护。能起到这一作用的专门法律，主要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今年4月26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结合草案的规定和我国相关领域的实践情况，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还需要进一步织密法网、厘清边界。

构建多层次个人信息规制体系。大数据时代，“人脸识别”技术等个人信息采集用途广泛。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应当是全方位的、动态的保护制度，既要亡羊补牢、事后追惩，更要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发挥多方合力。针对使用相关技术的主体，草案做了原则性的区分，但还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细化。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遵循实事求是、因事制宜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情形的技术应用，围绕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从而建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本法、以行业规章为配套法规、以司法解释为适用指引、以其他法律为辅助调整的多层次个人信息规制体系，发挥不同制定主体、不同效力位阶、不同规制方式的优势，对个人信息进行全方位的法律规制。

加强对于个人信息范畴的解释。明确个人信息范畴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重点和难点，决定着个人信息能否落入该法规制的范畴。此次草案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这一概括性规定还需要在有关配套法规中对其进行更为详细的列举，草案中的“可识别”和“已识别”也有待解释说明，可将之解释为“以普通人的判断力或理解力能够识别生存的具体个人与信息之间的同一性”，以一般人的观念而非更高的技术标准作为“可识别”或“已识别”的标准，降低个人



加强制度建设,为打造政法铁军提供有力保障

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开展教育整顿，要坚持边查边改边治边建，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破难题、固根本，把教育整顿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着力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和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紧织密制度篱笆，强化制度执行刚性，以发挥制度伟力确保政法队伍既风清气正又充满活力。

要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从根本上下转作风、严肃纪律，关键是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要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党的领导监督，加强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推动完善党委政法委“协管”“协查”等机制。要紧紧围绕政法队伍内部问题多发、高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完善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制度措施，着力防范和管控廉政风险。要抓住政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和“灯下黑”问题。要推动不正之风治早治小常态化，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要加快构建符合全面从严治新要求、体现政法队伍新特